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天泽信息　　公告编号：2016-045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重组事项”）实施对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影响

1、重组事项交易方案及审批、实施情况

根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交易拟向刘智辉、李前进、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47,192,070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100%股权。以上交易方案已于2016年5月12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智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24号）。

2016年5月24日，远江信息100%的股权均已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已完全享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3979）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于当日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7,192,070股A股股份已经完成证券预登记手续，

相关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2、重组事项实施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重组事项实施前，公司总股份为 244,930,246 股，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47,192,070 股。上述重组事项涉及的股份发行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292,122,316 股。

3、重组事项实施对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影响

根据公司公告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和安排，鉴于公司重组事项已获得证监会核准，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上述重组交易事项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股份发行数量不进行除息调整，交易对方因重组事项取得的 47,192,070 股股份参与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2,122,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6769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50921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6769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353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676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

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0 号

咨询联系人：高丽丽、杜丹

咨询电话：025-87793753

咨询传真：025-8779375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